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发〔2023〕1号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校属相关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3月22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有效地推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每年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以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遴选、检查验收、经费监管、宣传推广等组织管理与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与实施、督导与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和组织实施，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撰写项目年度检

查验收报告等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立项类别一般包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材建设及各类专项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校级建设项目和学院培育项目，校级建设项目是已经获批，分年度实施建设任务的项目，学院培育项目是年度各单位新增的项目。

第八条 学校每年公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指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重大热点问题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单位直接立项。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1. 学校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发布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指南》；

2. 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指南要求，统筹规划，组织申报；

3. 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的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

5.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

6. 教务处对评审组推荐项目进行复审,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名单。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条 凡获批立项的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均应接受检查验收。省部级以上相关项目的检查验收,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具体要求执行,其他项目由教务处或教务处委托相关单位组织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到期项目应按要求如期结题;需推迟结题验收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必要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采用评阅项目年度检查验收报告和实地考察两种方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检查验收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规定的建设任务后提交以下

材料：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报告书；项目成果的具体支撑材料，如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论文、专著、相关电子资源等。

2. 各项目检查验收组织主体对检查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检查验收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评审专家组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检查验收结果分“通过”及“不通过”两类。检查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不再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新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警告、中止经费支持或撤销项目的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建设工作；
3.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或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或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额外经费开支。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